

淮北市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高效运转，“十四五”以来累计保障城乡低保169.16万人次8.86亿元，临时救助3209人次1076万元。目前在库动态监测帮扶低收入人口5.79万人。4823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签订率100%，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均已达标，5572名特困供养人员护理险覆盖率、理赔率均达100%。情满江淮系列“物质+服务”多元化救助帮扶品牌“爱满相城”项目受益群众16000余人。443个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覆盖率达92%。336个社会救助服务站、443名社会救助协理员按省厅要求建立比例、配备率均达100%。低保救助标准实现13年连增，特困供养标准稳步提升。

举办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兜住兜牢困难群众的民生底线

——淮北市社会救助工作综述

近年来，淮北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民政爱民 民政为民”理念，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民政厅的关心指导下，持续加大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力度，精准高效打造“物质+服务”社会救助新模式，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坚强支撑，为加快建设“五宜”幸福城市织密兜底保障网。

救助体系健全完善。淮北市委、市政府印发《淮北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重点举措》，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全面落实“8+1+N”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召开全市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研讨制定社会救助服务政策。市政府印发《淮北市低收入人口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常态化帮扶衔接并轨实施方案》，采取“1458”工作法强化政策、人员、业务融合，坚持“四个纳入”高位推动衔接并轨工作，民政部社会救助司来淮专题调研该项工作并给予充分肯定。市民政局印发《关于积极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明确5类救助服务对象、8大类50小项救助服务内容；修订完善《淮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淮北市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淮北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联合财政、残联、公安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重点工作若干措施》。各项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完善，进一步夯实了社会救助服务保障的基础。

救助标准持续提升。坚持“实事求是、动态调整、以人为本、量力而行”的原则，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连续13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将城市低保标准从月人均246元提高到772元，农村低保标准从月人均220元提高到754元，增幅分别为213%、242%。2023年，城市、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1004元和980元，增幅分别为7.15%、4.58%。进一步健全完善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镇（街道）审批额度由低保标准的4倍提高到6倍。对支出型救助对象最高可按低保标准的10倍给予临时救助，对特殊困难对象可采取“一事一议”“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及时实施救助。

救助覆盖扩围增效。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将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采取“单人户”等措施予以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纳入低保保障。同时将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户、支出型困难家庭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监测帮扶，形成“梯次缓坡”，重点关注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就医就学就业等方面有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目前，纳入低保、特困救助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2229人，重病重残“单人户”纳入1500余人。依托“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结合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为依托的“望闻问切”社会救助主动发



民政部相关负责同志来淮调研。



举办社会救助业务能力培训班。

现机制，广泛吸纳辖区内网格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人员担任社会救助主动发现信息员，建立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407个及“救急难”互助社慈善爱心超市45个，“救急难”互助社覆盖率达92%。

救助服务专业规范。一是审核流程规范化。自2019年以来，立足于“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深化“放管服”改革，将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审核确认权下放至镇（街道），简化优化办事流

程，办理时限压缩至20个工作日内，申请材料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和有关授权，减免提供相关财产、收入等证明材料。积极开展规范基层社会救助管理工作专项督查行动，低保、特困人员等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流程严格落实7日初审、7日公示初审意见、长期末端公示，重点环节实现规范管理，切实提高服务对象的办结率和满意率。二是服务窗口标准化。出台《规范基层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综合评估自查自评方

案》，制定31条自查评估细则，强化33个“一门受理 协同办理”社会救助受理服务中心和390个社会救助服务站标准化建设，统一窗口标识、固定工作岗位、明确工作职责、建立服务规范、公示救助政策，方便困难群众咨询和求助。同时，探索拓展社会救助服务站点服务内容，依托村（社区）各功能科室或者单独设立可提供休闲娱乐、政策咨询、心理慰藉等服务的“一站式服务站点”。三是救助服务队伍专业化。坚持建设

服务

救助平台智慧高效。一是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更及时。低收入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动态监测5.79万名低收入困难群众，各部门共享信息333万余条，结合淮北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每月与医保、乡村振兴、残联、人社等部门开展数据比对，组织社会救助协理员入户摸排救助需求，今年以来，核对25153户101943人，预警20322户50986人，新纳入低保对象1414户2553人，特困273户275人，“数字赋能”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信息汇聚、监测预警和精准救助。二是低收入老年人居家服务更高效。累计投入2412万元，为3700余户低保、特困老年家庭购买助洁、助餐、助康等专业服务，提供服务32.1万余单，服务43.3万余次。居家服务信息平台链接“智慧社区”“一键呼叫”服务，动态监测失能半失能低收入困难群众日常生活需求，通过信息平台“点单、派单、全程监控和满意度回访”，切实提升失能半失能困难老人生活质量。三是“政府+慈善”救助更多元。在全省率先建立并使用淮慈救助帮扶信息平台，通过“线上申请、线上链接、线下服务”方式，实现低收入困难群众救助需求信息与慈善救助资源信息实时共享、精准匹配。近年来，组织引导爱心企业与公益人士累计捐助款物1.2亿元，2023年组织开展“阳光行动”慈善助医助困、“慈善情暖万家”助困等7大项目，救助各类困难群众3100余人次。根据省民政厅“情满江淮”工作安排，打造“爱满相城”救助服务品牌，自2021年至今，市本级及各县区投入资金249万余元购买第三方服务，通过小组活动、个案服务等方式，为低收入家庭提供助业、助残、社会融入等服务，直接受益人群13000余人。

救助监督常态长效。成立市局分管领导、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为组长的督查指导小组，常态化深入县区、镇（街道）调研、督查、指导规范化管理工作，同步开展镇（街道）自查自评、县区互查专项行动。组织全市社会救助领域“应享未享”“重复享受”“违规享受”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整治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抽查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市本级和各县区连续5年引入第三方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健全完善社会救助监督长效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民政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下一步，淮北市将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民政厅的大力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改革创新，进一步拓宽民生保障广度和深度，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和政策衔接，锚定困难群众兜底帮扶目标任务，让困难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助力全省社会救助改革行稳致远，为推动淮北绿色发展，建设“五宜”幸福城市贡献更多民政力量。



开展“情满江淮”“爱满相城”物质+服务活动。



促进社会救助创新课题签约。



社会救助实现一门受理。